

文件编号：OYPX-GK-01-2024

版本号：B/0



管理体系认证

公 开 文 件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技术部

审核：王弘

批准：刘庆钦

发布日期：2024年1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12日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	3
2 品牌形象	-----	4
3 我们的目标	-----	4
4 我们的价值观	-----	4
5 质量方针	-----	5
三、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6
四、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	8
五、认证收费标准	-----	9
六、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	11
七、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	12
八、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 认证和再认证注册的说明	-----	13
九、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	17
十、认可证书、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标志使用的说明	-----	20
十一、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及对索要信息的请求	-----	23
十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	25
十三、公正性管理制度	-----	28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0.1 公司简介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OYPX），成立于 2019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 CNCA-R-2019-551）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从事批准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诚信管理体系、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体系、SA8000 认证管理体系、合规性管理体系、反贿赂管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培训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绿色供应链评价等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在业内及客户拥有良好口碑。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秉承“科学的、公正的、诚信的、务实的，向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的宗旨开展认证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立业、以信为本，提供态度科学、作风严谨、水准专业的认证服务；强调认证时效性，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地向企业提供认证服务。公司将以诚信、务实为根基，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己任，不断开拓创新，增加新的认证服务领域，以建立一个合作共赢的技术服务平台，共同迈向卓越！

0.2 品牌形象



LOGO 释义：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圆满地为客户提供五星优质服务；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通观总体构图，欧亚普信遵循科学的、公正的、诚信的、务实的为宗旨，向广大客户提供权威公正的优质认证服务，积极研究国内外标准技术，拓展新的认证服务领域，打造成为国际权威的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机构之一。

0.3 我们的目标

我们的目标是成为认证行业最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机构。在认证服务领域不断改进与创新、力臻完美。

0.4 我们的价值观

以科学为依据，以公正为宗旨，以质量求发展，以诚信走天下。

欧亚普信不断引领客户提升价值及竞争力，以客观公正的公信力为客户创造信任，并以此成就未来！

我们在持续努力实现自己目标的同时，时刻充满激情、诚信至上、积极进取和创新精神的企业文化。这些价值观引导着我们的行为，是我们机构建立的基石。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3至17层301内8层908A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3605817

邮箱：bjoypx@126.com

网址：<http://oyapx.com>



质量方针

科学权威，公正合规，诚信服务，开拓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坚持标准要求，以客观公正合规的服务，创造公信力；公司在诚信服务的同时，积极进取，创新认证模式，服务不断变化的发展。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北京欧亚普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公正性

- a) 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 b) 公示已获得的认证领域和收费标准。
- c) 仅在已获得的认证领域内提供认证服务。
- d) 认证审核遵守的准则是管理体系标准和 OYPX 认证规定。
- e)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服务。
- f) 审核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服务，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参加消费性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 g) 不从事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产品开发和商业活动。

2.保密

a) 全体成员遵守公司《保密管理程序》，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的或产生的客户的经营管理、技术等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客户专有信息包括：

- ◆ 申请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及文件；
- ◆ 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信息；
- ◆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档案；
- ◆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包括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b) 需向公众公开的获证客户信息，包括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和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及其认证状态的信息。

c) 客户的专有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当法律法规要求时，除法律限制外，提前将拟向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专有信息通知相关客户。

注：本文件可在 www.oyapx.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 申请的受理

-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 1.2 市场部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提供认证申请表，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表，申请表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2. 申请评审

- 2.1 运营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2.1.1 管理体系手册、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临时场所信息。
 - 2.1.2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根据企业的认证需求及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环评备案、安全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及适宜的法律法规清单等，不同的企业要求会有差异，具体与项目受理事先沟通。
- 2.2 评审完成后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3. 管理体系审核

- 3.1 正式签订合同后，公司负责组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 3.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大多数在现场进行）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服务
- 3.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 3.4 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
- 3.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 3.6 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公司将派审核组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 3.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果并附以证实材料, 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 公司技术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YPX 将定期在网站 (www.OYPXtc.com) 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5.监督审核

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应以证书决定之日为界限, 每次到期前的 9—12 个月之内进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 12 月未审, 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 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 且时间超过 12 个月, 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 并予以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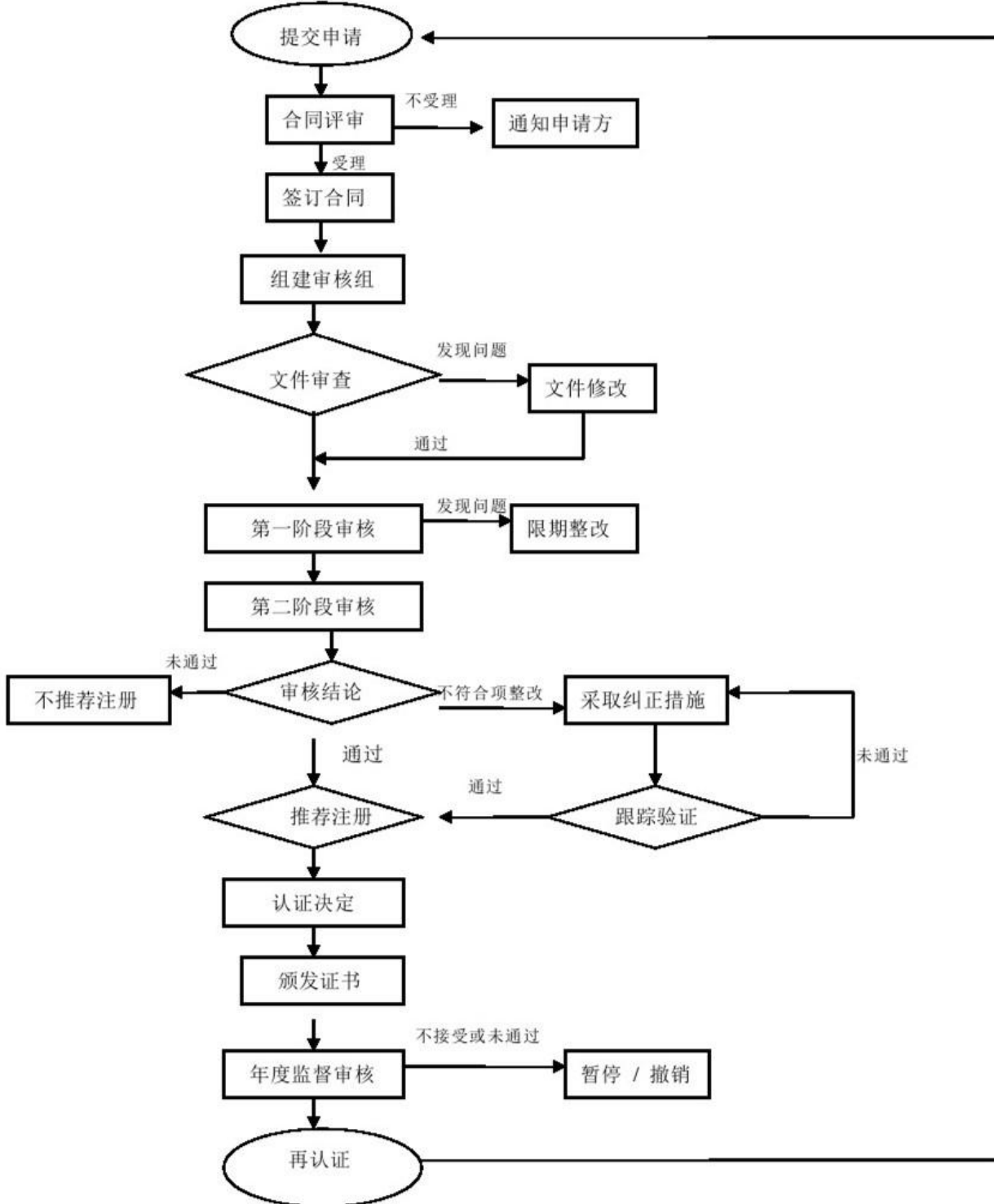
5.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 每次监督审核后, 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 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 保持企业证书在 OYPX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6.再认证 (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 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 OYPX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 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服务认证程序

1. 申请的受理

-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 1.2 市场部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提供认证申请表，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表，申请表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2. 申请评审

- 2.1 运营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2.1.1 组织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经营场所名称、地址、从业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等；
 - 2.1.2.组织法人营业执照；
 - 2.1.3.卫生许可证等组织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其他必要的资质/许可证明复印件；
 - 2.1.4.组织的服务流程管理文件和服务标准/产品标准与技术规范；
 - 2.1.5.保证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2.1.6.质量、安全等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时）；
 - 2.1.7.相关服务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
- 2.2 评审完成后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3、服务审查

3.1 选择和指派审查组

正式签订合同后，公司负责组建审查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3.2 现场审查准备

3.2.1 审查组长接到审查任务后，应进行文件评审（专业审查员也应参与文件评审），文件评审意见体现在《文件审查报告》中。监督审查、证书变更审查，若客户体系文件有变更，也应进行文件评审并出具《文件评审报告》。

3.2.2 审查组长按照认证审查方案的策划，编制《认证审查计划》。审查组长将《认证审查计划》发送给客户确认。

3.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法规要求的能力, 评价服务认证满足认证标准和服务要求的程度。

3.4 审核结束后, 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查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4.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 公司技术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查发现、审查结论、相关信息, 进行认证复核/决定并作出结论,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YPX 将定期在网站 (www.OYPXtc.com) 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5.监督审核

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查, 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查。监督审核应以证书决定之日为界限, 每次到期前的 9—12 个月之内进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 12 月未审, 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 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 且时间超过 12 个月, 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 并予以网上公示。

5.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 每次监督审核后, 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 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 保持企业证书在 OYPX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6.再认证 (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 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 OYPX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 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OYPX 认证收费标准

1.认证收费原则

- 1.1 OYPX 获得财务收入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为准则；
- 1.2 财务收入来源为认证收费和其它正当收入；
- 1.3 认证收入用于维持 OYPX 认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有偿服务。

2.认证收费

2.1 认证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2】21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特制定 OYPX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见表1）。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	2000 元/每证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200 元
4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5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6	年金	2000 元/每证	年金每年缴纳一次
7	扩项费	3000 元/人·日	按增加审核人日数执行

注：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为准。

2.2 认证最低收费标准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规定,按照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员工人数）并考虑其他影响认证工作量的因素，在鼓励优质优价的基础上，形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最低限价（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体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企业员工人数	QMS/服务认证 基础价格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 或风险程度的不同, 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 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 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 /一级	中度污染/二级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 人以下	0.6 万元	0.8 万元	0.7 万元	0.6 万元
66—125 人	0.9 万元	1.25 万元	1.15 万元	1.05 万元
126—275 人	1.05万元	1.5万元	1.4 万元	1.3 万元
276—625 人	1.4万元	1.9 万元	1.8 万元	1.7 万元
626—1175 人	1.6 万元	2.3 万元	2.15 万元	2.0 万元
1176—1550 人	1.8 万元	2.7万元	2.55 万元	2.4 万元
551—2000 人	2.0万元	3.1 万元	2.95 万元	2.8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 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12 万元			

注: 其他管理体系价格, 参照执行。

(二)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 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65%。

(三) 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 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

(四) 考虑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和行业风险, 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最低限价可在以上限价基础上增加收费。



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获证组织在其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场所、产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尽快通知 OYPX 更换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提出换证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 证书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 ◆ 原版证书；
- ◆ 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 ◆ 如申请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批准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如产品范围发生变更，应结合监督审核结论换发证书。
- ◆ 获证组织将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文件寄 OYPX 运营部，由技术部评审后办理换证。

注：本文件可在 www.oyapx.com 网站“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 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获证组织信息及时通报 OYPX。

通报内容如下: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 (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e)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f)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
- g)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h) 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 i)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j)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

2. 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 造成审核无效, 一经发现, OYPX 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 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注册的说明

1 授予认证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OYPX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和/或 CNAS 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d)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 拒绝认证

申请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拒绝申请组织相应认证领域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3 保持认证

3.1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3.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OYPX-GK-01-2019

版本：B/0

现场审核：

-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变更；
- (4)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3.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技术部按《保持认证管理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运营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 (1)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2) 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3)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4) 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5) 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c) 经技术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6 暂停认证

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c)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不被 OYPX 批准或不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d)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OYPX 必要的特殊审核;
- e)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2) 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g)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 OYPX;
- h)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 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j)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 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 被 OYPX 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k)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 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 最长为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7 撤销认证

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予以撤销认证:

-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 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 b) 法律地位失效, 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 OYPX 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d) 暂停认证期内:
 - (1) 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 (2) 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3) 不接受 OYPX 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 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f) 发生产品、环境或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影响;
- g)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 弄虚作假, 造成严重影响;
- h)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1)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2)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3)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4) 拒绝缴纳认证费。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i)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 OYPX；

j)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k) 暂停期超过 6 个月而未接受相应处理的。

7.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交回认证证书

8 恢复认证

8.1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确认其在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报总经理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后续审核安排。

8.2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审核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审核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8.3 对于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组织的权利

- 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1.2 有权要求审核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1.3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1.4 有权对审核组的审核公正性进行投诉。
- 1.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6 有权对认证结果进行申诉。
- 1.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2. 申请组织的义务

- 2.1 在申请时，不得隐瞒组织的真实情况，并提供以下资料：
 - ◆ 组织独立的法律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
 - ◆ 各类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业和/或产品）；
 - ◆ 体系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排放达标证明文件等文件（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危险源控制合规的有关文件（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 ◆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其符合性负责；
- 2.2 始终遵守 OYPX 的有关认证规定。
-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要求》可在 www.OYPXtc.com 网站“法律法规”栏查询获取）
- 2.4 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进入所有区域、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条件，并在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 2.5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OYPX 的声誉，不得做 OYPX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2.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 2.7 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超越使用认证证书中所限定的认证范围。
- 2.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2.9 配合认证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2.10 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 接受认可委对获证企业的确认审核。

2.11 获证期间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

2.12 申请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 必须及时通知 OYPX: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 组织和管理层发生变更;
- ◆ 生产地址和场所发生变更;
-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发生变更;
- ◆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2.13 按合同及相关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3. 审核方的权利

3.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 制定 OYPX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3.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3.3 要求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3.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对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 采取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 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3.5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3.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并授权使用。

3.7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根据行业要求和公司规定, 有权对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非例行检查。

3.8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4. 审核方的义务

4.1 OYPX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是非歧视性的, 不阻止和妨碍申请人申请。

4.2 对认证注册的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负责。

4.3 不进行任何有关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4.4 OYPX 将有关认证的要求及更改及时通知获证客户。

4.5 确保 OYPX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组织的信息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OYPX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 4.6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 4.7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置疑, 并提供相关信息。

注: 本文件可在 www.OYPXtc.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OYPX-GK-01-2019
版本：B/0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YPX）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2 定义和说明

2.1 OYPX 认证标志：是指 OYPX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2.2 OYPX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OYPX”）；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2.3 OYPX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OYPX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OYPX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MANAGEMENT SYSTEM

2.4 OYPX 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 OYPX 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 OYPX 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依照 OYPX 认证审核/审查实施与控制相关程序完成审核且经评定合格的申请组织，经总经理批准，可获得 OYPX 颁发的认证证书。

3.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OYPX 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3.3 使用 OYPX 认证标志时，使用方法如下：

3.3.1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 a) 获证组织不得将 OYPX 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 b) 获证组织不得将 OYPX 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 c)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服务认证)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 OYPX。声明可以是:“(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ISO9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 d) 获证组织不得将 OYPX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 进行宣传, 造成误导;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e)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f)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 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g)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 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关于证书资格的相关规定参见《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 h)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 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 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 i)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j)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k)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不可使人误认为 OYPX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3.3.2 OYPX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使用

OYPX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 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时, 应注明 OYPX 的认可注册号及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如下图所示:



3.3.3 OYPX/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如下图所示。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OYPX-GK-01-2019
版本：B/0

3.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OYPX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OYPX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OYPX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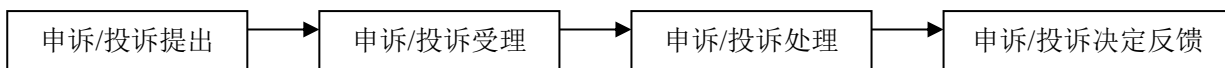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及索要信息的请求

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 a)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 b)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c)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 d)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3. 申诉

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 OYPX 市场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c)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d) 申诉应在收到 OYPX 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申诉的受理

OYPX 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有效的申诉, 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连同相应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

3.3 申诉的处理

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 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 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 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 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 报送总经理裁定。

3.3.2 相关部门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并提供相应证据。

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 提出正式处理意见, 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3.4.2 OYPX 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 OYPX 再次提出申诉。

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4 投诉

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 OYPX 正式提出。OYPX 不受理匿名投诉。

4.2 投诉的受理

4.2.1 OYPX 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4.3 投诉的处理

4.3.1 针对 OYPX 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 OYPX 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或《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4.4.1 OYPX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OYPX 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注：本文件可在 www.OYPXtc.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

5、索要信息的请求

申请客户需要的信息，可以在公司网站下载，也可以通过电话，向公司管理人员询问和索要。

申请客户对我公司索要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向我公司提供。



公正性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公司的合格决定活动以公正的方式实施,明确 OYPX 公正性管理的相关机构、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使其能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OYPX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及相关活动。

3 引用文件

3.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2 OYPX 《管理手册》

以上引用文件未注明日期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 公正性管理及相关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4.1 OYPX 为保证合格决定活动以公正的方式实施,对其实施的合格决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使公司合格决定活动不受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司设立公正性管理机构——公正性委员会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和管理。

4.2 OYPX 最高管理层通过公开性声明,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承诺;审查任何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4.3 OYPX 通过对认证活动影响公正性因素的识别、分析、评估以及采取措施,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其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4.4 公司通过《风险控制管理程序》的实施,对认证过程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公司的各种关系引起的冲突的可能性。当存在对公正性的威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并通过定期的公正性监督检查活动,确认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4.5 OYPX 涉及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和有关认证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事宜需向公正性委员会征询意见。

4.6 公正性委员会

公正性委员会是 OYPX 从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活动公正性的监督机构。

4.7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成

公正性委员会由相关利益方，包括由认证机构的人员、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环境保护方面的代表、安全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所组成。各利益方均衡，任一利益方均不处于支配地位（表决时，每个利益方由一名代表参与决策投票），监督 OYPX 认证工作的开展，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4.7.2 公正性委员会人员组成还应考虑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需要，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背景要求。根据业务范围发展的需要公正性委员会可聘请顾问，为公正性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4.8 公正性委员会职责

4.8.1 监督 OYPX 对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和有关认证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实施；

4.8.2 参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对 OYPX 认证活动公正性和独立性监督；

4.8.3 确认和持续监督 OYPX 对开展认证业务公正性威胁的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等管理的适宜性；

4.8.4 确认 OYPX 最高管理者（总经理）和需要时授权专门委员会或个人代表公正性委员会开展规定的活动；

4.8.5 监督 OYPX 在机构运作、认证活动或其它方面引发的重大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信性；

3.8.6 对 OYPX 财务稳定性、收入来源等进行监督，确保认证业务公正性未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4.8.7 审查 OYPX 年度总结报告和管理评审结果, 结合认证事业的发展, 做出持续改进的规划性决策或决议;

4.8.8 审查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4.9 公正性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4.9.1 权利

4.9.1.1 获取必要的信息, 使公正性委员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能;

4.9.1.2 就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管理, 顾客满意程度(包括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和财务的稳定性提出质询和要求进一步进行说明的权利;

4.9.1.3 有要求 OYPX 提供有关认证信息和得到有关认证法律法规、标准、认可规范、国际公认的认证准则等培训和讲解的权利;

4.9.1.4 对公正性委员会决议、意见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时, 有权利向认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利益相关方反映情况和意见。

4.10 义务

4.10.1 有责任维护国家认证制度和 OYPX 认证服务的信誉, 并积极地通过不同的渠道收集相关信息, 促使 OYPX 认证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4.10.2 在公正性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各事项进行讨论、表态, 除应法律要求外, 均视作保密的内容, 不得向外界泄漏;

4.10.3 做好自身工作安排, 按时参加公正性委员会会议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5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

5.1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建: 其成员由公正性委员会筹备组提名, 筹备组由 OYPX 负责人、出资方代表依据认可规则及本程序 3.7 条款要求商议提名。公正性委员会委员总数为奇数, 委员来自不同管理体系所有重要相关方, 代表各方利益, 且利益均衡。公正性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均由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5.2 公正性委员会任期和换届

5.2.1 公正性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连任两届的委员需经公正性委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员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当表决连任超过两届以上的委员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5.2.2 每届公正性委员会中，委员会成员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更新，人员更新的原则是：在满足公正性委员会构成（本程序 3.7.1 条款要求）前提下，考虑公正性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认证市场和专业发展的需要。

5.2.3 公正性委员会成员任期内的更迭。由于工作岗位的变动或个人原因，代表某一方面的委员需更迭时，由 OYPX 负责人、出资方代表提议补充人选，提交 OYPX 公正性委员会确认。

6 公正性委员会工作程序

6.1 通讯审议：公司的认证管理、认证审核及其他重大事项，需要通过公正性委员会成员监督、审议、确认和表决时，通过通信的方式说明事项内容，征询各委员的意见，必要时形成决议，每个利益方由一名代表参与决策投票。公司在做出决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通信的方式向公正性委员会成员说明事项内容，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在收到通信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反馈意见。

6.2 定期会议：公正性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的认证方针、政策的制定，关注和审定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的变更，听取公司年度工作汇报（含财务），监督认证公司的工作（含公司在机构运作、认证活动或其他方面引发的重大争议、申述、投诉的处理等），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信性。

6.3 不定期会议：如遇国家有关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认可规范等要求的重大更改及认证机构进行重大的变动时，可择机召开临时公正性委员会会议。

6.4 公正性委员会意见、确认、表决、决议结果由技术部负责收集，汇报总经理，必要时组织各职能部门、人员进行落实公正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等相关事项，并向 OYPX 总经理、公正性委员会各委员通报相关事项的落实实施情况。

6.5 技术部负责公正性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通讯审议、不定期会议等事项的准备、联络工作。

6.5 技术部负责公正性委员会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和历次公正性委员会工作、活动的档案、记录资料管理。总经理有责任指导技术部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对公正性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完成情况。

6.6 公正性委员会工作的终止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urasia pu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编号: OYPX-GK-01-2019
版本: B/0

根据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要求,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或认证机构自身生存条件等需终止认证管理和认证审核活动时, 需召开公正性委员会会议, 听取总经理关于终止认证的依据和工作报告, 并妥善处理已认证获证单位的后续事宜, 做出相应的决议后终止公正性委员会工作, 并按照规定报告认证认可相关管理部门。

7、有关记录

《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

《公正性委员会成员登记表》

《会议记录》

附录 I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人员	更改日期
B/0		修订换版		